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选举曹伟清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曹伟清先生的监事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曹伟清先生简历如下：

曹伟清先生，1965年9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16年至2022年期间先后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长，副总裁。2014年至2016年期间担任本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省级分公司总经理级），后兼任纪委书记、工会主任。2002年至2014年期间先后担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人事部副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股权管理部总经理。曹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拥有经济学硕士学位，系高级经济师。

曹伟清先生将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任期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监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直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时为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职工代表监事薪酬按照本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并参照其职务及职责而确定。曹伟清先生作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将不会在本公司收取任何监事袍金，而是依据其在本公司的具体管理职位取得相应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奖金和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伟清先生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没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与本公司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曹伟清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